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108 年主委交接暨第 1 次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13:00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F 第一會議室

出席：陳文侯、羅倫楸(請假)、王博正、陳萬得、施英富、蔡景星、葉元宏、陳正和、高大成、林義龍、曾崇芳、林煥洲、魏重耀、藍毅生、彭業聰、陳振昆、顏炳煌、陳俊宏、陳宗獻、陳儀崇、蔡其洪、林釗尚(請假)、劉兆平、連哲震、吳祥富、巫喜得、廖慶龍、陳永樺、林峯文(請假)、蔡梓鑫、孫楨文、洪一敬、謝明哲(請假)、張志傑(請假)、陳宏麟。

列席：蔡文仁(請假)、吳義村(請假)、李武波、蔡明忠(請假)、呂和雄、許鵬飛、李卓倫、葉德豐、蔡文正、陳永福、林恒立(請假)、林軼群(請假)、蔡振生、王維弘(請假)、許權傑、張光廷(請假)、詹建盛、蕭志界、黃錫鑫、林宜民、曾思遠、謝明穎、涂俊銜(請假)、陳建達(請假)、尹德鈞、葉文娜、傅姿溶、張靜文、劉碧優。

主席：洪理事長一敬、陳理事長文侯

紀錄：陳詩旻

壹、主席致詞：略。

貳、洪一敬主任委員致贈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感謝禮品

參、主任委員交接(監交人：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

肆、新任主任委員陳文侯理事長致詞：略。

伍、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致詞：略。

陸、陳文侯主任委員致贈洪一敬主任委員感謝禮品

柒、頒贈顧問聘書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洽悉。

玖、報告事項：洽悉。

壹拾、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區分會

案由：108 年中區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管理分科試辦計畫運作模式修正，以及是否續辦，提請討論。

決議：

一、現場委員投票結果：出席人數30名，同意續辦24名、不同意續辦0名，過半數同意。

- 二、請委員及各科將分科試辦計畫帶回討論，1月31日前將意見交由中區分會彙整給中區業務組。
- 三、主委針對分群模式及K值編碼方式，請中區業務組提供試算資料，經洽詢業務組承辦人，報表於1月中下旬產出，屆時將轉各公會、委員及各科做為修正討論參考。
- 四、108年續辦中區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管理分科試辦計畫，發文中區業務組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區分會

案由：有關 108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項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提請討論。

決議：

一、108 年建議支付標準如下：

(一) 委員會議(含各組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當次會議支給)

1. 委員出席費：700 元/次。
2. 委員會議交通費：暫停支給。
3. 依各議程需要邀請顧問、科召、審召列席，非醫師者依 104 年支付標準核發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其餘比照委員暫停支給。
4. 功能性委員出席費用依往例由各公會自行決定。
5. 診所協會理事長列席之會議出席費、交通費由該縣市之醫師公會與診所協會自行決定。
6.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及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轄區正、副秘書長列席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由所屬單位自行決定。

(二) 審查費採行執行會標準：每小時審查費為 650 元(6 分鐘為 1 小節，65 元)，按出勤時間計算，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不另支付交通費。

(三) 審查醫師外出實地審查費：依 106 年 5 月 31 日中區分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執行會建議之出席費 800 元/次另加交通費。交通費採 104 年支付標準，以各診所為出發地，往返中區業務組公里數(小數點不計)核發。

二、前述 104 年支付標準如下：出席費 1000 元/次，交通費 20 公里以下 100 元；21-50 公里 200 元；51 公里以上 300 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區分會

案由：本會自 102 年 1 月 14 日起行政辦公室移至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108 年擬依循往例斟酌補貼該會相關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

一、每月補貼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新台幣 4000 元整(會計事務所歸類為租金收入)。

二、每月支付以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名義申辦之電話(04-25121367)該線電話費(實報實銷)。

壹拾壹、 散會：下午 2 點 00 分